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2號

原告 陳冠豪

上列原告與被告如意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聰敏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,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4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書記官 謝欣吟